

##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高市府民區字10930148500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** 為規範本市林園區公所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**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林園區公所。
- 第三條**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林園區公所六樓大禮堂。
- 第四條** 為舉辦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、演講、表演等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- 第五條**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 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- 第八條**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九條**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- 第十條**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

- 二、本府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四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- 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-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（行）門票、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，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得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，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-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，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

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

場 地 名 稱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清潔費		
六樓大禮堂	壹仟捌佰元 /場	壹仟伍佰元 /場	柒佰元/場	貳仟元/場	可容納人數 150 人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- 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